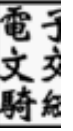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0554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追蹤流程 (3912344_11105540400_1_3912344_11105540400_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學校新生體檢/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」，請依流程並配合衛生單位辦理，共同執行結核病防治工作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70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流程修訂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學校辦理新生/定期體檢胸部X光檢查，發現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（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、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、肺結節鈣化、肋膜腔積水、支氣管擴張、肺浸潤、肺結節等），應通知學生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，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通報校安系統。

(二)倘有結核病個案，請配合衛生機關說明會辦理、執行疫情調查，及提供相關接觸者聯繫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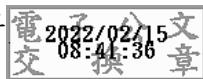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參考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(<https://cpd.moe.gov.tw>)



公換章
/articleInfo.php?id=390)及善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結核病防治專區資訊([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
/SubIndex/j5_xY8JbRq3IzXAqxbnAvQ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j5_xY8JbRq3IzXAqxbnAvQ))，與衛生機關配合，
共同執行防疫作為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